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批【000119116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昆明市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由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承办）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34条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34条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29条、第30条、第31条、第32条、第34条、第36条、第37条、第38条

六、子项：

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16003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

1.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批（县级权限）(00011911600301)